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2 月 29 日及 3 月 2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民政事務局保留／開設以下的編外職位(2 個職位任期互相銜接)－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由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政府建築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問題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 1 個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將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到期撤銷。我們需要繼續為民政事務局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以負責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項目的詳細規劃和推展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開設以下互相銜接的編外職位－

- (a) 保留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任期約 19 個月，由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繼續規劃和籌備體育園區項目、完成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和為落實相關建議作準備，並協助檢討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以及
- (b) 在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開設 1 個政府建築師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任期 44 個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負責持續監督體育園區項目建造階段的工作。

理由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a) 體育園區項目的策劃工作

3. 體育園區項目是政府近數十年在體育基建方面最重要的投資。體育園區位於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佔地約 28 公頃，將是全港最大的體育公園。園區提供多個優質體育場地，包括設有 50 000 個座位的主場館、可容納最少 5 000 名觀眾的公眾運動場、可容納最少 4 000 名觀眾的主場和副場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園景公園、戶外體育設施、供體育業界使用的辦公地方、零售設施及餐飲店舖。體育園區的總綱發展藍圖載於附件 1。

附件1

4. 體育園區項目將有助落實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即旨在(a)使體育在社區普及化，(b)支持發展精英體育，以及(c)把香港打造成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具體而言，體育園區可吸引各種大型體育盛事來港舉辦，為學校和市民提供更多優質體育設施，以及為香港的運動員提供更多在主場比賽的機會。

5. 民政事務局在 2014 年成立體育園區項目小組，小組現時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帶領，積極從多方面展開項目的籌備工作。例如，自 2014 年 3 月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開始後，我們在大型體育和娛樂場館進行的足球比賽、欖球比賽和流行音樂會量度聲浪，以收集數據進行環評研究。初步的環評研究結果顯示，從噪音影響角度而言，倘關上擬建的可開合上蓋，主場館內的活動可以

舉行至晚上 11 時以後。環評研究亦顯示，對附近大部分已規劃的住宅用地而言，在連接體育園區和未來啟德港鐵站的休憩用地(暫稱啟德車站廣場項目)擬建的有蓋行人通道，可以隔阻部分由體育園區人羣疏散所產生的聲浪。

6. 因應體育園區現時的高度限制(55 米)可能對裝設主場館可開合上蓋構成限制，民政事務局委聘的**規劃顧問**建議，我們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提高主場館的高度上限，由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55 米的高度限制提高至 75 米，以提高設計上的靈活程度。顧問亦建議在體育園區設置 1 所酒店，為參加體育及其他活動的人士及一般訪客提供住宿，以及修訂體育園區南北部分之間園景行人平台的規劃，以加強與鄰近地方的連系。我們已在 2015 年 11 月向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匯報顧問研究結果，並會參考小組的意見修訂相關的規劃申請。

7. 我們在 2015 年 7 月委聘**營運顧問**，協助我們就體育園區未來的營運制訂用家要求、商業計劃、財務預算和衡量表現的指標。顧問亦會檢討項目的採購方式、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研究適合的球場草坪和管理方案，以及諮詢持份者，包括體育界和其他潛在用家。為確保我們能夠在籌劃階段充分考慮各持份者對體育園區設計和營運的意見，顧問舉辦了工作坊、進行了問卷調查和面對面會議。迄今從各持份者所收集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2。我們今年會繼續諮詢持份者，重點收集對體育園區內各項設施的詳細設計和營運規範的意見。

8. 我們的**工料測量顧問**已開始檢視和估算體育園區內個別設施的開支，以及會在今年稍後時間為主要工程項目擬備招標文件。我們的**技術服務顧問**亦剛開始進行技術研究，並會為體育園區擬備詳細規格和初步設計。

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須密切監察上述各個顧問的工作，及早識別和解決問題，並提供督導以確保項目能完全達到政府的政策目標。體育園區項目的規劃工作涉及多個層面而且十分複雜，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籌備工作和取得必要的法定許可。經檢討迄今的進度，以及考慮到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年底完成擬備體育園區的營運和技術要求，並在 2017 年準備招標，以推展工程計劃的下一階段，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現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 2017 年年底，以負責體育園區的規劃及統籌工作。

(b)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亦負責監督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工作。在 2014 年 6 月，民政事務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發展局、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以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涉及多個決策局和部門的政策職能和不同類型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範圍廣泛而且性質複雜。此外，工作小組亦有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體育發展需要、土地用途、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工作小組因此須審慎審議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廣泛事宜，以便制訂務實可行的方案。

11. 按照現時進度，我們希望在 2016 年完成政策檢討，隨後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我們會因應公眾／持份者的諮詢結果修訂建議，並就落實這些建議作準備。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負責推展上述工作，需要給予高層次的政策意見，並須在政府內部及與持份者進行廣泛協調。

(c) 檢討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

12. 為跟進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在 2015 年 7 月在體育委員會¹之下成立體育設施工作小組，以檢視各類體育設施的需求，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和如何根據需求修訂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更有效滿足各使用者。為支援工作小組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須擔當領導角色，分析現時設施的供應情況、識別現時規劃標準的不足之處，以及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體育界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在 2017 年年底完成檢討及作出初步建議。體育設施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3。

附件3

¹ 體育委員會就體育發展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轄下有 3 個事務委員會，分別就在香港推廣社區體育、支援精英體育和發展大型體育活動的措施提供意見。此外，體育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啟德體育園區專責小組和體育設施工作小組。

13. 為有效履行上述的職責，我們必須保留有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直至 2017 年年底。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必須具備豐富的行政和管理經驗、多方面的才能、敏銳的政治觸覺和領導能力，以帶領項目團隊、督導顧問的工作和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此人員亦會繼續監督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和新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並負責支援體育設施工作小組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的職責說明詳載於附件 4。

附件4

項目總監(體育園區)

14. 正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7 年完成體育園區的籌備工作，以便把項目推展到施工階段。為了確保順利銜接，我們有需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開設 1 個政府建築師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項目總監(體育園區)，接替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的工作，以監督體育園區項目的建造工程。

15. 項目總監(體育園區)會領導體育園區項目小組、根據建築合約以監督人員管理主要工程項目的合約、按合約要求審核承建商的設計、監督建造工程的進度和質量、審批承建商提交的文件和施工圖、監察建築工程與設備裝置之間的有效協調、執行工地安全和環保措施、管理資金流和工程開支、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決策局和法定及發牌機關進行協調、解決與啟德發展區內其他工程項目的銜接及技術問題，務使體育園區按合約的要求、規格和預算準時完工。

16. 鑑於體育園區的規模、複雜性和重要性，我們在項目實施的關鍵階段必須有 1 名具備足夠資歷，並在推行政府工程項目和管理建造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執行工作。此人員須領導內部團隊、督促顧問提供適切的資料和意見、管理承建商，和就推行項目的事宜協調各政府和非政府單位的工作，以促使體育園區項目得以順利落實。考慮到體育園區的建造期預計約為 4 年並在適時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下預計於 2021 年完工，項目總監(體育園區)的建議任期為 44 個月。我們會視乎工程項目的實際進度，在 2021 年檢討有否運作需要繼續保留這個首長級職位。項目總監(體育園區)的職責說明詳載於附件 5。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和項目總監(體育園區)的直屬上司會是負責監督體育政策的體育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附件5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7. 體育園區項目小組共有 16 名非首長級人員²，他們會繼續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和隨後開設的項目總監(體育園區)提供支援。為監督體育園區的園林設計，我們會在 2016 年 4 月左右在項目小組內開設 1 個有時限的高級園境師職位，負責園林建築、綠化、樹木和草坪相關事宜，以及協調與毗鄰休憩用地銜接的園林事宜。擬議職位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6。

附件6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8. 我們曾考慮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的人手狀況，並研究可否騰出人手以履行上述擬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職務。康樂及體育科負責處理一切有關體育發展的政策，並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即體育專員)領導，現時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常額編制人員(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和編外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提供首長級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要履行的職務甚廣，包括發展和推行促進香港體育發展的措施，工作已經非常繁重。尚若要她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的大量職務，而不影響她有效執行本身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19. 我們亦曾考慮可否由民政事務局公民事務科和文化科轄下其他 7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包括分別負責關愛基金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兼任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位的職務。這些人員須負責多項政策事宜，包括公民事務、法律援助、關愛基金、西九文化區計劃及藝術文化事宜。如要他們任何一人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的工作，而又不影響他們履行本身的職務，這並不可行。此外，他們也沒有政府建築師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監督體育園區其後的建造工程。因此，我們必須有 1 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負責政策督導的工作，確保不同各方合作無間，適時規劃和落實體育園區項目。有關民政事務局其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7。

附件7

² 體育園區項目小組包括 15 名公務員及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政府建築師的編外職位任期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973,400 元，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政府建築師所需的額外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 2,780,000 元和 2,814,000 元。

21. 至於有關的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13,688,1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239,000 元。

22. 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應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23. 我們已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背景

24. 啟德發展計劃的分區計劃大綱圖(S/K22/4)包括 1 個體育園區，適合用作舉辦大型國際賽事，並提供設施讓公眾日常使用。在 2014 年 6 月 6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在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載於 FCR(2014-15)1 號文件)，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為期 2 年，由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以進行體育園區項目的規劃工作，並監督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為支援和推展體育園區項目的規劃工作，我們成立了一個跨專業小組，開設了 13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³，負責提供技術和專業方面的意見。此外，我們亦從內部調派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到小組工作，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2015 年 7 月 3 日，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就體育園區項目

³ 這些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名高級建築師、1 名高級工程師、1 名一級私人秘書、1 名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1 名高級結構工程師、1 名高級工料測量師、1 名機電工程師、3 名技術主任、1 名高級康樂事務經理、1 名二級行政主任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進行施工前工程所提出的撥款申請(載於 FCR(2015-16)22 號文件)。施工前工程現正進行中，並預計在 2017 年完成。

25. 我們現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肯定了對利用契約批出的土地營運設施的私人體育會及其他機構，在推動香港體育發展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同時，我們亦要求這些機構須開放其體育設施，供合資格的外間團體經常使用。

編制上的變動

26. 過去 2 年，民政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1+(4) [#]	11+(4)	11+(3)	11+(3)
B	71	66	63	62
C	174	168	162	157
總計	256+(4)	245+(4)	236+(3)	230+(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民政事務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開設擬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這 2 個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由於建議保留／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開設，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民政事務局
2016 年 2 月



啟德體育園區項目營運顧問在第一階段持份者諮詢的
主要觀察所得／調查結果

背景

民政事務局在 2015 年 7 月底委聘營運顧問，為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的營運提供專家意見。營運顧問的職責之一是諮詢有關持份者，讓政府在規劃體育園區項目時可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在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營運顧問接觸體育界和娛樂業界，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¹)及其體育總會成員、全部 59 個接受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一些精英運動員及本地娛樂表演界的代表。除了向這些持份者闡述體育園區項目的最新進展外，營運顧問亦透過簡介會、問卷調查、工作坊及單獨面談，收集各方對體育園區項目的意見。下文總結這個階段持份者諮詢的主要調查結果和觀察所得。

徵詢體育界的意見

2. 營運顧問曾與港協暨奧委會和多個體育總會會面，向他們闡述體育園區項目的最新進展，並聽取他們對項目的意見。體育界明確表示渴望體育園區項目能早日落實。

3. 多個體育總會表示期盼透過參與體育園區的工作，推廣和發展他們的體育項目。他們希望能夠協助體育園區發展成一個多用途的地方和符合舉辦國際體育盛事的要求，出一分力。他們又就可在體育園區各場地內舉行的活動種類提供建議。一些體育總會，例如香港欖球總會、香港足球總會、香港羽毛球總會及香港馬術總會，亦就日後可在體育園區舉辦或引進體育園區的大型活動舉出一些具體例子。

¹ 港協暨奧委會分別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和東亞運動會聯會的會員，負責籌組香港代表團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和東亞運動會。現時，港協暨奧委會轄下共有 76 個體育總會成員，為香港體壇的代言人。

4. 營運顧問表示整體來說，體育界明白在不同用途(例如大型活動、社區用途、精英培訓和場地保養)的對立優次之間需要取得平衡和取舍，以期充分發揮體育園區的潛力。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是在社區推廣體育文化、支援本地頂尖運動員和協助吸引更多國際大型體育賽事來港舉行，而體育界認同體育園區項目與這個政策一致。

5. 營運顧問也就體育園區各個元素部分徵詢了體育界的意見，這些元素部分包括主場館、公眾運動場、室內體育館，以及一些商業設施如酒店和辦公室。下文各段概述所收集的意見。

(a) 主場館

6. 主場館被視為維持香港固有地位和吸引更多各種國際矚目的體育賽事來港舉行的推動力。各體育總會對主場館擬設置可開合上蓋表示歡迎，認為可讓觀眾更舒適地觀賞賽事，並有助保護場地地面使免受惡劣天氣影響。就場地地面而言，香港足球總會和香港欖球總會均表示，雖然採用人造草地的做法日見普遍，但仍有需要為頂級國際比賽提供天然草地運動場。關於主場館的營運，各體育總會特別關注到較着重以商業模式營運的運動場館可如何提高使用率，以及這種營運模式會如何影響他們的體育項目。

(b) 公眾運動場

7. 不少體育總會表示，由於現時所舉辦的活動往往受到現有場地座位數目所限，他們有意把現有活動遷至新的公眾運動場舉行，例如大型的跨校田徑比賽可在公眾運動場舉行，而這類比賽可吸引數以千計的學生進場觀看。香港足球總會和香港欖球總會認為公眾運動場有潛力發展成舉辦本地體育賽事的重要場地。香港板球總會和香港棒球總會亦表示，如公眾運動場有足夠空間可供使用和在技術上能提供合適的比賽場地，他們的賽事亦可在此舉行。

(c) 室內體育館

8. 相對現有大多數場地而言，室內體育館預計會提供更高質素的設施、更大的運動場地面積和更多的觀眾座位數目，因此，多個體育總會均表示會考慮把現時的本地和國際賽事移師至室內體育館舉行。有些體育總會認為室內體育館擬設的 4 000 個座位，數目足夠，但亦有些表示如能適當地增加觀眾座位數目，裨益更大。

(d) 體育園區的商業元素

9. 大部分體育總會支持在體育園區內設置 1 所(達四星級水平的)酒店。該酒店除能為運動員和活動參與者提供便利的住宿外，還可作為香港申辦一些國際賽事的有利因素。

10. 很多體育總會指出，體育園區必須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供體育隊伍的旅遊巴士使用，而有關設計亦須方便運動員進出體育場地和運送器材以舉辦賽事。

11. 體育園區項目預計可為體育機構提供辦公地方。有些體育總會表示有意把現有辦公室遷至體育園區的新辦公室大樓內，惟須視乎租金的詳細安排而定。

徵詢娛樂業界人士的意見

12. 雖然在體育園區的發展計劃中，體育活動可優先使用當中的場地和設施，但體育園區的場地亦可供非體育活動(包括娛樂節目)使用。

13. 本地娛樂業界的代表指出，由於本港欠缺適合的場地供舉行大型娛樂活動，加上亞洲各地大型場地的競爭日烈，香港已被競爭對手拋離和處於不利的境況。業界期望有一個最少提供 35 000 個座位的場館，以吸引國際和區內娛樂盛事在港舉行。要滿足娛樂業的需求，並與區內其他競爭對手保持同步，主場館是關鍵因素。

未來路向

14. 我們會繼續分析在第一階段持份者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在持份者諮詢工作中發現的一個潛在問題，是如何在體育園區場地的不同用途之間取得平衡。雖然要想出一個設計方案，讓體育園區可供所有體育項目使用或供舉辦所有國際級體育賽事，並不可行，但我們仍會致力在其後的規劃階段，於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盡量配合各持份者的不同需要，以期推廣精英體育、鼓勵社區使用有關設施、提升設施的運作效率，以及充分發揮體育園區的潛力。我們亦會跟進其他技術事宜，例如主場館可開合上蓋的設計、室內體育館的座位數目，以及可供舉行頂級體育賽事和非體育活動的草坪系統。持份者諮詢的工作會在 2016 年繼續進行，並會較着眼於營辦活動所需的技術規定和支援。

體育設施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姓名

職業／專業背景

主席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成員

陳志超先生，MH，JP

商界人士／前大埔區議會議員

高威林先生，BBS，MH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首席副會長

郭志樑先生，MH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副會長

李碧儀女士

灣仔區議會議員

李穎詩女士

前香港代表隊游泳運動員

雷雄德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

龐寵貽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董事局成員

史密夫先生

香港板球總會副會長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會議員

謝家德博士

香港大學運動及潛能發展研究所副所長

楊世模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副教授

余國樑先生，MH，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副會長

當然成員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代表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	--
體育專員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
規劃署代表	--

職權範圍

- (1) 參考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標準，檢視公共(即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設施現時和規劃的供應情況，以及半公營場地(例如屋邨、教育機構)和私人場地(例如住宅和私人體育會)提供設施的情況；
 - (2) 因應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各體育總會的意見、區議會訂定的優先次序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視各類體育設施的需求；
 - (3) 檢視何類體育設施應列入評估供求狀況的範疇；
 - (4) 就識別的體育設施供求問題建議應對方案，例如為特定設施優先分配公共資源，或鼓勵各體育總會或其屬會自行發展設施；以及
 - (5) 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與本港體育設施供應有關的部分，例如相關準則所涵蓋的設施種類、該些設施能否切合香港人口狀況轉變的需要，以及是否配合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的模式。
-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體育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項目的詳細規劃和落實工作督導和協調有關各方。
2. 就發展體育園區項目提供政策意見和策略分析，並識別可能出現的障礙，向高級人員建議實際和適時的解決方案。
3. 落實採購和融資計劃，確保發展體育園區長遠可行和物有所值。
4. 監察整體規劃、業務計劃的制定、設計和施工前工程的進度，確保計劃如期落實。
5.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並監督有關建議的落實執行。
6. 監察本港其他新公眾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並為體育委員會轄下體育設施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的支援。

項目總監(體育園區)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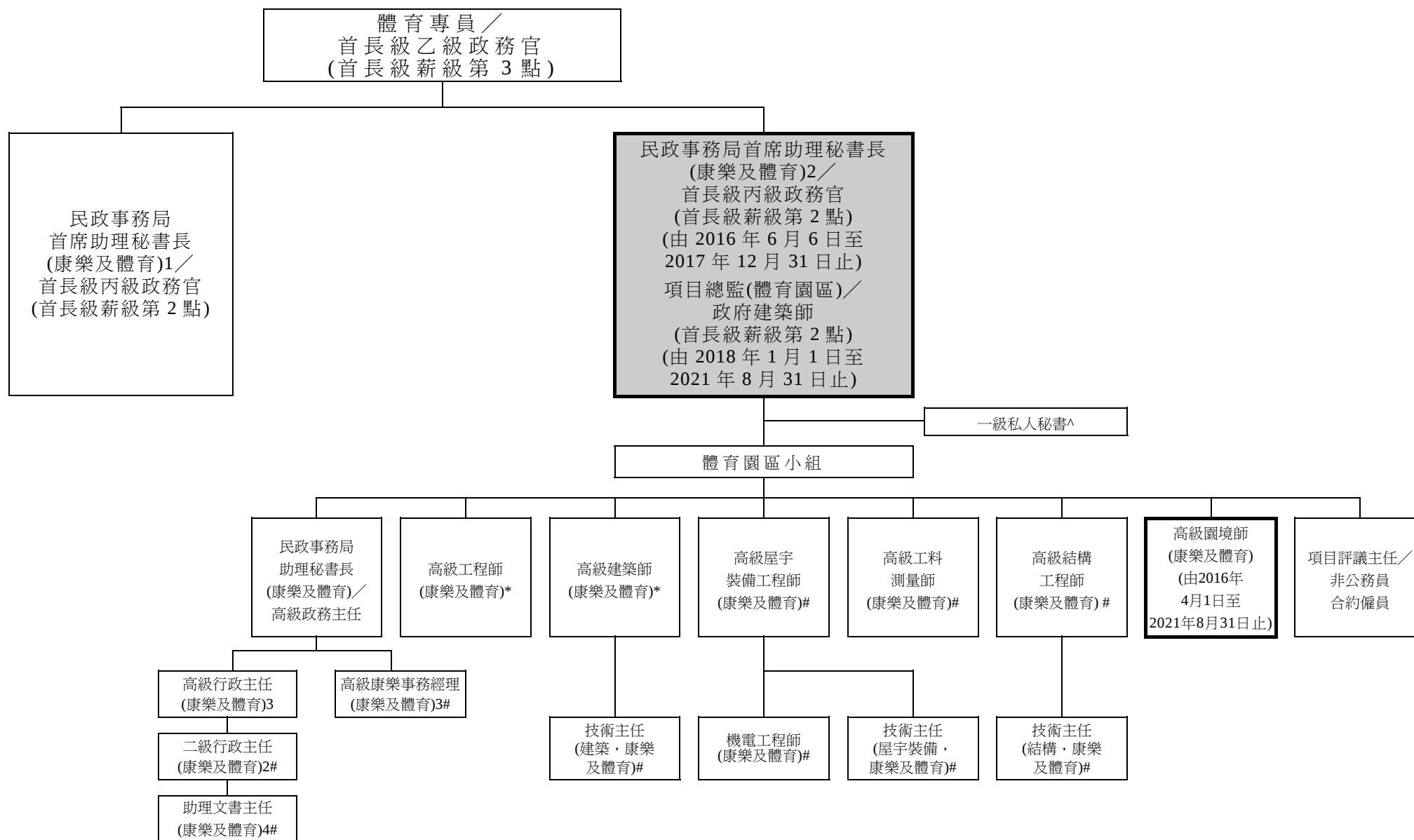
職級：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體育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察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的實施工作符合合約條款、法定要求和政府的既定標準。
2. 在策略性層面監察體育園區項目的工程進度、預算、資源及工程質量。
3. 監察承建商的施工並確保工程達到合約所指的進度目標、現金量及工程質量。
4. 考慮承建商更改政府要求的提議並就建造方面的事宜作出建議。
5. 協調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單位，以解決有關落實體育園區項目涉及的專業和技術問題，包括規劃、工程、建築及銜接事宜。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建議組織圖



備註：

* 有時限職位，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 有時限職位，由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有時限職位，由 2015 年年中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建議保留／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將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

民政事務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職責

-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負責青年發展政策、青少年制服團體的資助事宜、青年廣場、香港青年服務團、青年宿舍政策及項目推展、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義務工作政策、青年交流及實習、生涯規劃活動、青年發展基金，以及多元卓越獎學金計劃。該秘書長亦負責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秘書。
-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負責法律援助政策及審核、免費法律諮詢及支援政策、家庭議會及推廣從家庭角度考慮的事宜、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贍養政策；遺囑、無遺囑者遺產、財產繼承及遺囑認證的法例及相關事宜、郵票政策，以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該秘書長亦負責法律援助署的內務管理、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資助事宜，以及擔任家庭議會的秘書。
-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負責賭博政策、社會企業政策、娛樂事務牌照、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決策局和部門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事宜，以及聯繫宗教團體和有關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工作。該秘書長亦負責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及各個信託基金，並擔任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秘書，以及監督公共事務論壇的運作。
- (4)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屬編外職位)負責領導關愛基金秘書處，以協助和支援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執行關愛基金的各項事宜，包括政策制訂、不時對關愛基金的運作模式及執行情況作出策略性規劃及評估、協調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的工作，以支援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與協助扶貧委員會評估擬定援助項目的重要性，並按優先次序安排基金援助及監察和評估援助項目的成效；諮詢公眾和有關持份者以擬定關愛基金轄下的援助項目、協助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監督基金的財務管理及整體撥款分配、監察基金的運作和使用情況，以及落實推行基金的援助項目。

- (5)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負責體育政策及策略措施、體育委員會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的事宜、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以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資源管理事宜。該秘書長亦負責足球專責小組及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 (6)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負責文化藝術軟件政策、表演藝術的政策與撥款、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事宜、香港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文化交流、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內務管理、以及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與其轄下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及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的相關事務。
- (7)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負責公共及私人博物館、視覺藝術、公共圖書館、有關視覺藝術的公共藝術、非物質文化遺產和粵劇發展及相關事宜的政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轄下文化及表演設施規劃方面的政策，以及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該秘書長亦負責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和香港藝術中心的相關事務。
- (8)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屬編外職位)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在達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所訂明的目標及角色方面的表現，以及分別由西九管理局及康文署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事宜；並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監督制訂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場地的組織架構及管治機制的工作。該秘書長亦負責監察西九管理局為配合西九文化區藝術及文化設施啟用而展開的節目及服務規劃進度，並監督西九管理局在培養本地藝術人才、聯繫持份者及拓展觀眾方面的政策及工作，以及負責西九管理局的內務管理。
-